

沧源佤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文件

沧工商科信发〔2018〕68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沧源县域公共品牌培育完整 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扩大我县农特产品品牌知名度，辨识度，提高我县绿色产业，规范我县公共品牌发展，促进沧源县农特产品商品化、品牌化、标准化率大幅提高。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沧源县公共品牌建设方案》及《“佤韵乡情”公共品牌管理办法》、《公共品牌相关产品质量体系管理办法（试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

附件 1：沧源县公共品牌建设方案

附件 2：“佤韵乡情”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附件 3：公共品牌相关产品质量体系管理办法（试行）

沧源佤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1：

沧源县公共品牌建设方案

为扩大我县县域品牌知名度，辨识度，提高我县农特产品竞争力，打造我县农特产品统一标识，做好我县公共品牌培育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的原则，以农业龙头企业、电商企业为主体，以公共品牌为引领，通过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落实相关产业、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品牌意识和品牌培育能力，通过推广宣传县域公共品牌，从而带动企业品牌发展。

二、主要目标

打造以注册商标“佤韵乡情”命名的“生态、安全、绿色”为内涵的公共品牌，对沧源县农特产品资源进行摸索、调研、梳理，整合县域农、特、优产品资源，包括企业数量及分布、基地数量及分布等，并可按照单个产品进行种养殖面积、分布情况、产量、上市时间等，掌握全县农特产品产业及单个产品组织化程度，并根据标准进行资源库供应商招募与筛选，统计生产企业、

产品介绍、子品牌、产地、包装规格、保质期、供货时间等数据信息，并对农特产品进行包装与产品的美化设计，制作成可直接对接电商平台的产品数据包。并对农副产品对外销售，推广公共品牌，带动农户大规模种植农产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三、建设内容

根据目前国内区域公用品牌的成功经验，以“佤韵乡情”一个大品牌统领各子品牌的母子品牌架构，以“佤韵乡情”母品牌进行品牌管理，带动子品牌的发展。

通过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打造各产业绿色原生态供应链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建设产品溯源系统；线上线下同步拓展，发展新零售，打通品牌产品多渠道销售，创新营销模式，在本地开设特色农产品实体店，体验店，融合快递物流，发展新零售，扩大我县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共品牌的竞争力。

三、工作步骤

（一）摸底启动阶段。对我县农产品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调查摸底，以沧源县工信局、沧源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载体，与县多个机关部门（统计局、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及我县重点农产品企业、合作社之间建立合作机制，明确任务，确定品牌带动农产业的产品范围，对竞争环境、消费需求、竞争优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营造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支持的良好

氛围，探索开展“侬韵乡情”公共品牌建设的有效途径，形成互相配合、共同推进的协助机制。

（二）品牌推进阶段。采用特点鲜明的视觉码技术对“侬韵乡情”品牌标识进行统计规划、设计与宣传。构建“侬韵乡情”品牌专用标识有利于增加产品的品牌辨识度，加强对品牌的宣传、口碑的传播。组织相关部门、重点企业进行专题分析，制定“侬韵乡情”品牌旗下相关产品标准，完成产品质量和品牌的定位。对重点企业加强指导，提高企业品牌发展意识与培育能力。

（三）培育试点及产品开发阶段。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引导，共同协商产品开发，品牌营销、产品定价、宣传等策略，制定“侬韵乡情”公共品牌管理办法。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创新培育载体，争取政策支持。通过政府扶持、企业，个人参与等方式，打造“侬韵乡情”特色产品专卖店、体验店；鼓励扶持开设 10-50 家企业、合作社企业级网店，扶持建设 50 家个人网店、微商，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品牌产品销售。

（四）推广宣传阶段。认真分析试点培育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总结经验，形成较为科学完善的“侬韵乡情”公共品牌培育的指标体系，使更多的企业、合作社、个人参与进来，形成良性发展态势，鼓励引导全县各主体进行县域品牌宣传推广。

五、品牌管理建设

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首先梳理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县农业局与县畜牧水产局等各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流程，梳理部门内部各岗位职责和协同办公流程，梳理县级监管机构-县-企业监管流程，逐步解决监管各机构日常监管、执法中的部门协同、职责交错的疑难问题。明确核心管控环节、定责定岗定员，将产品质量安全与品质管控责任落实到人，有效保障农特产品安全与产品品质。

由县工信局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紧密配合，会同县有关部门制定公共品牌建设政策。县工信局负责“佤韵乡情”公共品牌商标注册，与农业局、供销社、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沟通建设工作的总体策划，方案起草；由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公共品牌形象设计，包装设计，建设网货产品供应链体系，开发网货产品，扶持个人网商创业，并组织协调我县企业、个人网商线上渠道的产品销售，以及我县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六、保障措施

（一）支持重点企业参与创建培育试点，对试点企业实施分类指导，跟踪管理。根据企业规模、管理基础、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综合分析，管理好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销售服务等各环节，增强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立和完善企业品牌管理体系。在县相关产业龙头企业中建立标准示范试点基地，增强市场影响力，形成以龙头企业品牌与公共品牌相互促进发展，公

共品牌带动更多企业品牌的良性发展态势。

（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鼓励品牌企业参加市级、省级品牌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和媒体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公共品牌理念和政策，引导相关企业及部门积极参与“佤韵乡情”公共品牌建设。完善公共品牌保护的制度和办法，建立企业、行业及司法保护的公共品牌保护体系。

（三）鼓励有实力的企业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参与公共品牌创建、利用网络平台创新网络营销模式，建立网上直销店，如天猫、京东旗舰店，对接多个在线农产品电商平台，实施全网销售，拓宽我县县域品牌产品的延伸渠道。同时，建立“佤韵乡情”特色产品直销店，O2O体验店。以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充分利用新零售模式提高品牌的认知度。

（四）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品牌体系，提升企业质量工作的规划性和系统性。建立相应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供应链体系，提高企业质量管理人員的专业能力和素质。

（五）通过政府积极引导、电商中心紧密合作、企业积极参与的经营理念，创新服务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强化电商人才培训和产业技能培训教育，提高品牌经营战略。组织相关资金合理运用，建立健全产品供应链及溯源体系。

（六）各成员单位间要积极协调沟通，共同解决公共品牌培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改进对企业的管理和服務，建立科学的服务体系，为公共品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充分发挥

行业联盟的引领作用，通过制定和完善行业质量标准 and 行业质量公约，做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等管理工作。

品牌释意

品牌名称：低韵乡情

品牌释义：因沧源县农特产品资源禀赋，又被称为“世界低乡”，为突出沧源县的优质地理区域及产业特色。所以，沧源农特产品及旅游产品的核心价值及品牌主张即：“低韵乡情”，为丰富此核心价值，提炼而出沧源农特产品的四大绿色保障，并依此赋予四大保障：

环境保障：西南边陲，好山种好菜好水养好鱼。

认证保障：推进产品认证，确保产品获“三品一标”等产品认证。

监管保障：360° 全方位质量监管机制。

全程保障：检测、理赔、溯源全程保驾护航。

附件 2:

“佤韵乡情”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农产品品牌建设，规范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与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农业整体效益，促进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专指我县人民政府注册“佤韵乡情”公共品牌。公用品牌的使用，实行申报授权制度。

第三条 申报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生产、加工、经营性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依法登记，且注册地、农产品及原料产地均在本市境内；

（2）农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正规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进行标准化生产，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和违禁化学品、激素、添加剂，并通过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检测合格；

（3）农产品必须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中的一项或多项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4）农产品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因消费者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5）使用主体申报人应当向区域公用品牌持有单位签订品牌使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使用期限、双方权利、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四条 使用主体农产品进入市场前必须按区域公用品牌持有单位的要求，原则上统一进入区域公用品牌持有单位指定的生产车间，或经区域公用品牌持有单位认可的车间，应当统一品质、统一包装、统一商标、统一规格、统一价格进行销售；使用主体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使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高。

第五条 需要使用县域公共品牌的使用主体向县域公共品牌持有单位提出申请，持有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并授权使用。

第六条 县工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食药工商质监部门负责公用品牌和商标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条 经区域公用品牌持有单位授权，使用公用品牌的使用主体，实行包装箱奖补政策，具体标准以县政府确定为准，经费从本县现代农业发展扶持资金中支出。

第八条 对符合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3:

公共品牌相关产品质量体系管理办法（试行）

为认真规范实施推动我县公共品牌“侂韵乡情”发展，着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按照绿色，原生态健康的农产品质量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控制提供有力的支撑。按照农业标准化、产业化和品牌化的发展理念，通过整体推进“三品一标”规模化发展、规范化管理理念，全面施行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行全程质量控制、严格产地准出等一系列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公共品牌发展提供殷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以实施品牌建设行动为抓手，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和有机农产品。通过“三品一标”产品开发，加快农业“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通过推进标准化生产，减量使用化学投入品，有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通过品牌创建，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带动企业增效、农民增收，最终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同步提

升。

（三）建设内容

1、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

公共品牌授权企业严格按照农产品检测要求，对产品进行定期或分批检验检测。或企业自行建设检测部门，组织培训人员从事产品检测并实行实名制管理。

2、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

（1）无公害农产品。突出标准化生产，突出质量安全。实现化学投入品减量化生产。重点开展鲜活农产品、初级农产品无公害认证，大力开展无公害产地认定。

（2）绿色食品。突出全程质量控制，积极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骨干食品企业和出口企业发展绿色食品，推进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在生态农业、现代农业示范区及标准化示范园区内全面导入绿色食品生产标准和管理观念。

（3）有机农产品。立足自然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和生态安全，坚持市场导向，大力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适度发展有机农产品，着力推广有机生产方式。创建一批有影响、有特色、有规模的有机农业示范基地。

（4）农产品地理标志。彰显地域特色，立足于区域农耕文化和良好生态环境，优先把品质优异、人文历史悠久、品牌知名度高、地方政府重视的产品纳入登记保护范围，重点发展一批具有

地方特色、特定产品内涵的地理标志农产品。

（四）实施范围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在全县实施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建设范围：所有公共品牌旗下农产品。

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鼓励条件成熟的单位进行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无公害，绿色食品，地理标志认定。

二、体系建设管理机制

（一）建立政策保障机制

食用农产品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和基础。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政策扶持和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确保民生项目落到实处。同时要充分发挥好市场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监督评价机制，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切实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精心部署，精准施策，确保本项民生工程扎实有效推进。建立工作机构、领导小组负责人员牵头，其他部门协同，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密切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有关问题。各乡镇要成立相应工作机，确定专人承担项目实施工作。

（二）落实实施管理任。将农产品速检测体系和农产品质量认证

体系实行目标管理，强化品牌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建设项目按照实施计划，由农业部门具体实施。要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要求，落实经费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建立相应资金使用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资金专账，确保规范使用，项目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和县农业部分等按照制度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督促检查。对建设进度快、质量好、检测次数多、检测量大、检测质量高的地方给予表彰；反之，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或不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的，将进行通报，可取消其品牌授权。

沧源佤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2018 年 8 月 17 日印发
